

案例 / 3

李永奎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宣判 长期盘踞大连北站 暴力收取非法营运司机保护费

近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宣判了被告人李永奎等人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末大连北站建成通车以后，被告人李永奎发现大量非法运营车辆涌入大连北站，为攫取非法利益，2012年到2019年间，通过与大连市某机关工作人员相互勾结，给好处费获得非法保护，同时网罗同案被告人王长彬、蔡洪斌、尹厚金、于春龙、关永权(另案处理)等社会闲散人员，有组织地采用暴力、威胁、辱骂、滋扰、纠缠等手段强行向在大连北站南广场从事非法营运的70余名司机收取保护费，对不缴纳保护费的非法营运司机通过辱骂、殴打等违法犯罪手段强制驱离，并以减免保护费、优先选客、拉客等手段，诱使、裹挟已交费的非法营运车辆司

机帮助驱赶不交费的非法营运车辆。被告人李永奎等人通过上述手段有组织地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多起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生活秩序，交通秩序，破坏大连营商环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形成了以李永奎为首的盘踞在大连北站南广场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依照法律相关规定，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李永奎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5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其他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4个月至3年6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另外，在审理本案中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2名工作人员，目前另案处理中，处理结果将在宣判后予以发布。

案例 / 4

李晶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宣判 龙王塘养殖区 非法扣留渔船 索要高额“赔偿费”

近日，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宣判了被告人李晶等9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至2018年间，被告人李晶、张积杨夫妻在龙王塘渔港经营海产养殖期间，与被告人李炎(李晶长子)、姜亮(李晶次子)及其雇用的被告人许连军、陈海、于家有，对出海作业进入其养殖区的船只，以造成巨额损失为借口，采取非法扣留、看押船只，不满足要求就不放船的手段，多次强行向被害人索取高额“赔偿款”，被害人担心自己渔船上的海产品变质、影响捕捞造成更大损失被迫接受高额赔偿的要求。该团伙以此手段为非作恶，共实施敲诈勒索犯罪11起，犯罪数额五十余万元，严重扰乱了龙王塘渔港的经济、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认定被告人李晶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5万元；其他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4个月至8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案例 / 6

郭第彪等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宣判 依托家族势力 实施违法犯罪

近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宣判了被告人郭第彪等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08年开始，被告人郭第彪伙同被告人于秀艳在辽宁省普兰店双塔镇和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一带以发放“高利贷”为业。2012年，其子郭忠涛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服刑出狱后，郭第彪借郭忠涛的恶名造势，网罗社会人员通过有组织的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暴力催债，逐步形成以郭第彪为首要分子，以于秀艳、沙江、刘春生、杨明、于永生、薛书军为较为固定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恶势力犯罪集团以家族势力为依托，以暴力、威胁、恐吓等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强迫交易、破坏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

法院依照法律相关规定，认定被告人郭第彪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破坏生产经营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1700000元；其他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2个月至1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案例 / 7

郭忠涛等12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宣判 盘踞山东路 聚众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近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宣判了被告人郭忠涛等12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4年左右，被告人郭忠涛便混迹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区域，与被告人于之洲、徐飞等8名社会闲散人员结拜兄弟，号称“山东路九爷”，争强斗狠，为非一方。2012年，郭忠涛在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服刑出狱后，恶名在社会上进一步传播，又在其姑父被告人刘国彬的影响下经营起“高利贷”生意，并大肆网罗刑满释放和社会闲散人员，通过多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扩大势力范围，逐步形成了以郭忠涛、刘国彬为纠集者，以被告人宋文龙、孙玉明、王敬东、王维君、李双良、徐飞、孙成云、王强、于之洲、朱旭为固定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该犯罪团伙通过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

法院依照法律相关规定，认定被告人郭忠涛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9年6个月，其他11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至2年3个月不等。



新华社发。

案例 / 5

单聚良恶势力团伙案宣判 依托物业公司以断水断电、 辱骂殴打等方式 向小区业主收取 “电梯费”“排渣费”

近日，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宣判了被告人单聚良等9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至2015年间，被告人单聚良以大连华通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托，纠集被告人王基岩、宋妮、柏继涛等人，以断水断电、辱骂殴打、强拿硬要等方式向小区业主收取“电梯费”“排渣费”。该团伙纠集者与成员相对固定，多次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了故意伤害、妨害作证、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为非作恶，欺压百姓，对人民群众的安全感造成严重影响，破坏了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

法院依照法律相关规定，认定被告人单聚良犯故意伤害罪、妨害作证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7年2个月，其他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至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不等。

校检 韩利
编辑 魏晓雷 首席美编 平云
2020年6月30日 星期一
A05 专题新闻